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贸学院（2023）84 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法（暂行）》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法（暂行）》《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等 2 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的能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学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专兼职相结合、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参加社会实践与开展资格认证相结合。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陈祖华

副组长：张晓燕

成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各教学部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四、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80%，其中高水平、高技能的“双师型”教学骨干占比达到20%。

五、具体措施

（一）健全制度建设。制定《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深入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规范管理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把“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培养“双师型”教师，并在每年教师培训计划中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外出进修，参加研讨会、学术交流等。

（三）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各学院要加大同企业、中小学的联系力度，积极向企业、中小学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从实际出发，结合学科专业特长，着力解决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做到教学、科研和实践锻炼的有机结合。

（四）鼓励教师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习培训，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鼓励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有计划组织教师开展技能竞赛、科技制作与创新比赛等活动，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目的。

（六）鼓励各学院从企事业单位聘请优秀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对教师进行实践技能培训，了解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六、认定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初级、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工作，并将通过认定人名单报人事处备案；经二级学院初审合格后，将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

（四）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由人事处备案管理，并由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五）“双师型”教师每年度6月份组织认定。

七、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探索具有专业与课程特点的育人模式或教学风格。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方法模式并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学校教师需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校外兼职教师（含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下同）需具有学校教学经历，掌握一定的教学原理、教学方法，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第四条 具有行业企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进行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下同）岗位实践，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了解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企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融入教学。

第五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且具备以下条件（1、2 条兼备）的教师，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含毕业设计，下同）、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业务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奖项；或参加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下同）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同）等发挥积极作用；或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校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业务至少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

技术革新、“五技”服务等取得实质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市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省级以上奖项；或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等成果突出；或主持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省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第六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但不满足第五条标准的教师，对照以下条件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教学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 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至少 1 项，下同）校级以上奖项。

(4) 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校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 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6) 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领域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 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 参加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获得校级以上立（奖）项。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6) 以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

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4）取得1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5）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积极作用。

（6）获得校级以上技术能手等与技术革新相关的荣誉称号。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学期2次或年度1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3）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文章（案例）。

（4）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市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其

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或入选市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校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5）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或参编重点、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取得实质成果。

(3) 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4. 专业成果。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市级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校级以上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领域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精湛的操作技能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4 次或年度 2 次以上优秀。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文章（案例）。

(4) 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省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 获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主持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突出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

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本以上，或参编的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主持“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取得突出成果。

（3）取得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 1 项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4. 专业成果。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省级以上奖项；主持校级以上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2年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学校正式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具备以下条件（1、2条兼备或满足第3条），可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证书等级不低于申报同级别“双师”的学校教师要求。

2. 具备教书育人的先进理念、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教学方法，申报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需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讲座等）分别不少于1学年（或累计2个学期）、2学年（或累计4个学期）、3学年（或累计6个学期），平均每学期授课不少于60课时，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申报中级“双师”至少1次优秀、申报高级“双师”至少2次优秀）。

3. 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1学年以上（或累计2个学期）学校教学经历，且与学校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或共同建设实习实

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指导青年教师等发挥积极作用的，不受第 1、2 条限制，经学校考核合格，直接认定为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第八条 本标准相关名词术语、适用范围等未作特别规定的，参照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规定；业绩成果量化要求及认定规则参照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

1. 本标准规定的“近五年”指业绩、成果、经历等认定的有效年限，未满五年但达到标准者可以申报。入职三年以内的新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式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服务（调研、考察）等活动，视同参加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实践，累计时长须达到规定要求。

2. 本标准规定的市级指设区市级别，县级指县（市、区）级别。校级第一等第奖项、成果可等同市级。

3. 本标准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校级以上含校级、2 年以上含 2 年。

4. 教学成果、竞赛奖项、教科研课题和建设项目等，主要成员排名一般为国家级前 10、省级前 5、市级和校级前 3。

5. 体育艺术类教师本专业相关大赛或专业成果包括本专业领域权威竞赛、展演或作品被权威机构收藏、公开发表等。

第九条 本标准解释权归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人事处。

第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